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2022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行政确认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1.受理责任：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鉴定责任：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  3.决定责任：专家鉴定组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作出鉴定结论。  4.送达责任：送达现场鉴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五条：种子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管理机构对现场鉴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针对所反映的质量问题，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时，需鉴定地块的作物生长期已错过该作物典型性状表现期，从技术上已无法鉴别所涉及质量纠纷起因的；  （二）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质量纠纷做出生效判决和处理决定的；  （三）受当前技术水平的限制，无法通过田间现场鉴定的方式来判定所提及质量问题起因的；  （四）纠纷涉及的种子没有质量判定标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  （五）有确凿的理由判定纠纷不是由种子质量所引起的；  （六）不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的。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六条：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专家鉴定组由鉴定所涉及作物的育种、栽培、种子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植物保护、气象、土壤肥料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名单应当征求申请人和当事人的意见，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5年以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活动经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鉴定无效：  （一）专家鉴定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专家鉴定组成员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弄虚作假的；  （三）其他违反鉴定程序，可能影响现场鉴定客观、公正的。  现场鉴定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鉴定。  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参加现场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现场鉴定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确认 | 动物疫情认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 1.受理责任：发现动物疫情后，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审查责任：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情进行认定，并及时划清疫区。  3.执行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配合行政机关做好防疫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2.同1.  3.同1.  4.同1.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确认 | 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60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 1.受理责任：对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4.监管责任：调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要求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报务日志、海图、船舶资料、航行设备仪器的性能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书资料；检查船舶、船员等有关证书，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况；）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勘查事故现场，搜集有关物证；使用录音、照相、录像等设备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手段开展调查。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确认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 1.受理责任：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机事故的证据。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4.监管责任：查处当事人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1—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对事故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需要对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当事人要求自行检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具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第二十四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检查、调查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自勘查现场次日起10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证据。对需要检验、鉴定、评估的，应当自检验、鉴定、评估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期限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4—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因行政过错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在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同时，应当视情形予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8.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